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辰光医疗第二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截止 2016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点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加。

3. 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依来先生。

(七) 会议地点：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第一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第五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第六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第七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八项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九项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第十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十一项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二项 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十三项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十四项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2)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授权委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每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16:00 点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路 1269 号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 方国苏

联系电话/传真：021-62961172；021-60161699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及会议全套文件。

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